

6.25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9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医疗救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29 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医保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主要因素为一般医疗救助需求因素、绩效因素、财力因素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地加大地方资金统筹力度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医疗保障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按权重分配资金	其中已提前 下达资金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517.04	434.36	82.68	

